

原住民叢書

鄒族

王嵩山 著



原住民叢書

鄒族

王嵩山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鄒族 / 王嵩山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4

面；公分——(原住民叢書)

ISBN 957-14-4065-5 (平裝)

1 鄒族

536 295

93010958

© 鄒 族

著作人 王嵩山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4年8月

編號 S 630150

基本定價 參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065-5 (平裝)

總 序

三十年前，筆者開始投入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研究時，這幾乎是沒有人願意或有興趣的研究領域；三十年後的今天，它似乎又熱得過頭，各種有關的叢書或出版源源不絕地出現，然而內容卻良莠不齊，甚至有不少明顯的錯誤。做為長期從事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研究的一員，我們深覺有義務回饋於臺灣原住民社會以及臺灣大社會。就專長而言，如何能將學界過去研究的成果，以最容易理解的語言介紹給社會大眾，讓生活在同一島上的人們，對於我們生活周遭隨時接觸到之不同族群的人，都能有所瞭解，以建立對於異文化特點之欣賞與包容的態度，並進一步反思自己社會文化的問題，由此更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襟，來思考及勾勒臺灣未來如何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現代社會，都將是我們學術研究者所能從事的主要社會實踐工作。為此，我們決定編輯出版這一系列的原住民叢書。

在臺灣南島民族本身的研究上，目前國內的研究相較於任何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在內），仍屬首屈一指。只是，每一個族群或主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不盡相同，而每一位研究人員的生涯規劃也各異其趣。因此，這叢書系列開始是以每一個「族群」為主要單位來介紹，而研究成果不足者（特別是平埔各族群），將暫時從缺，等到有足夠成果及適當之撰書人

選時，再行出版該族群的專書。同樣地，以「主題」為設計的專書，如臺灣原住民的藝術、音樂、建築或舞蹈等等，原則上希望每一單行本均能涵蓋到不同的族群，但現實上，目前還很難做到這要求，我們也僅能依照不同的課題，就其累積的各項成果以及是否有適當的人選，來考量並決定是否邀請學者來撰寫。一旦有足夠而成熟的條件，我們均將主動將其納入這寫作叢書的社會實踐工作中。

叢書一開始便以「族群」為單位來介紹，自然會涉及如何界定族群的根本問題。比如，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初期，便困惑於卑南族是一個族還是與排灣、魯凱同屬一個族群？而南庄事件之後才出現的「賽夏族」，與之前歷史上有收養漢人習俗的南庄八社，是否為同一個族群？還是有其連續與斷裂的歷史發展結果？臺灣東北海岸在歷史上頻頻出現的馬賽人，是一個族群？還是同一種生活方式的不同人群？太魯閣族與泰雅族是屬於一個族群？還是兩個不同的族群？而日月潭的邵族與阿里山的鄒族，是同一個族群？還是兩個不同的群體？尤其政府已承認邵族為一個獨立族群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看待？鑑於人類學目前主要的觀點趨於視族群為歷史發展的結果，我們在此並不先預設到底有哪些族群存在，而是考量是否有足夠的研究成果及適當的人選，以及臺灣人類學目前的慣例，來做為取捨之依據。同時，也保留了可增加新族群的空間，以供未來增補之可能性。當然，在每一個族群的介紹中，作者也會盡可能交代具有爭議性的議題。而為了保留

及凸顯原住民的觀點，書中均以斜體字拼音來記錄其字彙或觀念，並與英文有所區辨。

最後，這個叢書系列能夠順利出版，自然必須先感謝這叢書的主體——臺灣原住民，是他們在臺灣這歷史舞臺上有過的努力，賦與了這叢書存在的價值與出版的積極意義。也感謝所有參與撰寫本叢書之作者的鼎力相助，他們在繁忙的研究與教學事務之餘，接下了這份額外的的工作。而若非有同為研究所同事的編輯委員陳文德、黃宣衛、蔣斌，以及編輯助理王薇綺等的協助，這件事一開始可能即胎死腹中。此外李訓詳教授的穿針引線、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的熱心於社會推廣事業，更是這叢書誕生的臨門一腳。在此，筆者謹代替讀者謝謝上述所有的人。

主編

黃 宣 衛 敬上

序言與謝誌

自我從 1981 年 4 月開始認識鄒族至今，倏忽二十餘年。鄒人繩繩繼繼，文化是複雜且變動的，歷史不斷地被創造。本書是多年來民族誌工作的一個整理。物換星移，過去的資料遭遇不同的社會情境，尚能揭露多少鄒人文化上的終極關懷？

2003 年春天，達邦頭目汪傳發，因「強奪」漢人在鄒地所採集的蜂蜜，遭扣押、保釋後等待審判。一審有罪、但可緩刑。族群領導人被定罪，撼動鄒族社會秩序。雖然頭目身心俱疲、靈臺清明的想要認命；不過，年輕人背水一戰的期望，還是讓頭目點頭、答應上訴。聰明的律師，充分地準備傳統部落首長職分與權力的民族誌資料，在法庭上剴切的結辯，相信司法將會還鄒族的傳統部落規範一個正義。不幸的是，族人盼到一個遺憾，二審依舊維持原判。顯然，緩刑之舉，已是身處司法系統的法官考量文化差異之後的「法外施仁」。

吳鳳「成仁取義」的故事雖已從教科書撤除，但「阿里山忠王」終究是漢人的信仰所創造出來的存在。來自西方的漢人移民，需要神力無邊的吳鳳公之庇佑。他們在家裡供奉著吳鳳神像，吳鳳廟越蓋越多、越來越大。為了選票、也因信仰的驅動，漢人官員依舊爭相贈匾、競書頌德辭藻。詭譎的神像與碩大的廟宇，逼視著鄒地。令人不安的異族信仰，誇張的安座大典、定期的聖誕千秋活動，滋長鄒人的焦慮。2003 年秋季，一座忠王廟前的白布條抗議舉動，雖非草草了事、卻安靜得有點悲涼。撤除吳鳳課文，已是尊重不同族群歷史的極限。

鄒人認為頭目的正當行為，違犯了大社會的法律；漢人的

好人與真神定義，在鄒族社會卻有完全相反的看法。史與事、錢與財、罪與罰、神與鬼、領域與廟宇、權威與權力、頭目與總統、親友與敵人，不但是社會文化的建構，更早已涵攝於更大的、細膩互動的脈絡。要理解這些社會事實，如鄒人會問的，本書的途徑是不是一條好路呢？照見了多少真實的過去呢？

序文合理化寫書的目的，謝誌則提醒作者：著書是一種集體事業。本書得以出版，應該要感謝叢書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黃應貴教授的邀請與督促。匿名審稿人的意見與王薇綺小姐細心的編輯，顯然不只是技術性的指導。

對於多年來在文化思考上指導的朋友們，我深致謝忱。特別是：汪傳發先生、汪念月先生、莊有鐵先生、湯春櫻女士、陳明利先生、張德仙女士、浦少光先生、汪幸時先生、汪明輝教授、浦忠成教授、浦忠勇校長、高德生先生、鄭信得牧師、安高民先生、桂先玲女士、湯保富鄉長、汪枝美女士、湯進賢議員、高英傑教導、高英明先生、孫大川教授、關華山教授、陳計堯博士、何傳坤教授、周文豪教授、吳曉珞女士、陳麗如女士、羅永清先生。本書許多資料與觀念，受教於他們的慷慨貢獻。

最後的但絕非最少的謝意，湧向支持我的妻世瑩，予以明、以行。

這冊書，獻給尊敬的達邦社與特富野社的头目：汪傳發先生、汪念月先生。

王高山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

鄒族

目次

總序

序言與謝誌

第一章 導言 1

第一節 族群界線 1

第二節 空間、景觀與自然資源的管理 3

第三節 物質文化、藝術與社會 6

第二章 集體記憶與歷史 13

第一節 吳鳳之死：荷、清時期的
阿里山社會 13

第二節 日本人與阿里山鄒族 22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 27

第四節 結語 32

第三章 作物、交換與市場 35

第一節 生產方式與作物的變遷 35

第二節	殖民政府與鄒地新事業的展開	40
第三節	國家政策的延續與變遷	46
第四節	近代經濟：市場與社區	52
第五節	結語	59
第四章	權威、象徵與政治形式	65
第一節	傳統的聚落組織與權威形態	65
第二節	政治人與社會實踐	70
第三節	權力性質的延續與變化	79
第四節	結語	89
第五章	親屬、小米與家屋	93
第一節	親屬範疇與氏族組織	93
第二節	婚姻、家庭與社會	101
第三節	家屋的內與外	108
第四節	結語	115

第六章	禁忌、信仰與儀式實踐	119
第一節	<i>Pesia</i> ：做為因果之知識 的禁忌	119
第二節	生與死的知識與儀式	124
第三節	小米儀式與家	134
第四節	戰爭儀式 <i>mayasvi</i> 與部落	143
第五節	鄒人的轉教與皈依	151
第六節	結語	155
 第七章	 社會文化變遷	 159
第一節	中心與邊陲：神話與歷史 之往覆	159
第二節	結構與時間	161
第三節	文化困局：界限及其超越	166
第四節	象徵的與組織的：文化形 式與鄒的未來	167
 	 參考書目	 173

第一章 導 言

鄒族 (the Tsou) 居住在臺灣中部，自稱為“Tsou”（也就是「人」的意思），目前總人口只有七千餘人，一般分為南鄒與北鄒。南鄒有沙阿魯阿 (Saarua) 和卡那卡那布 (Kanakavu) 兩群，分別居住在高雄縣桃源鄉和三民鄉境；北鄒又稱「阿里山鄒族」，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境的特富野群 (Tufuya) 與達邦群 (Tapang) 是本書描述的主體。

第一節 族群界線

鄒人過去的居住地非常廣大。老一輩的鄒族，相信人類都是由鄒的天神 (*hamo*) 運用不同的樹葉所創造出來。天神在較高的山區，以楓樹的葉子造出鄒人，天神又到較低丘陵以茄苳樹葉造出漢人。根據阿里山山脈的考古學與民族學資料，鄒族是最早到達臺灣的原住民族群之一。距今約四千年前，鄒人便從島外移居臺灣。❶ 北鄒人生活於雲林縣斗六至臺南安平一帶的嘉南平野。千百年輾轉遷徙，漸漸地定居於阿里

❶ 近年的考古學文獻參見：劉克竑、何傳坤 (1998)；何傳坤、洪玲玉 (2002)。

山山脈與曾文溪、濁水溪上游流域，石鼓盤溪與清水溪一帶，最後集中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境。

鄒人山居聚落的高度，大約在四百公尺至一千二百餘公尺之間。鄒地東部與布農接壤，西與嘉南平原的漢人村社為鄰，南方則面對魯凱族的下三社群。對鄒（Tsou 人）而言，這些「非人（non-Tsou）」和自然生態，明顯地或潛在地威脅 Tsou 生物體和社會文化體，政治的界域、宗教的信仰和經濟活動都與此相關。

本書描述達邦與特富野兩個傳統部落 (*hosa*) 的社會生活與文化實踐。^② 達邦與特富野都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內，兩地約有三公里的距離，根據過去的部落組成原則，它們各自構成一個獨立自主的部落範疇。因此，國民政府治理臺灣之後，雖然兩個大社被納入同一個村治行政體系，男子會所 (*kuba*) 及其相應的社會組織和文化觀念的存在，卻使其傳統部落的界限維持到現在。兩社族人都說自己是「北鄒」或「阿里山鄒」，也認為居住在高雄縣和南投縣的鄒都是「族人 (*tsou adoana*)」；但是，他們卻也常運用描述事物的語音、歌舞形式的細微差異，以及擁有不同的男子會所 (*kuba*) 與部落首長 (*peongsi*)，向外人表達他們之間的不同。這種意識到差異的區辨現象，也見之於南鄒。族群範疇論述將「鄒人」

② 本書所採用的民族誌資料參見王嵩山 (1990, 1995, 2001, 2003a, 2003b);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2001); 王嵩山等 (2001); 李道明、王嵩山 (2001)，本書行文中不一一列舉。

具體化，隱約地否證異族、劃定明確的不同。雖然如此，鄒社會中極為普遍的收養 (*tusa*) 同族或異族成為氏族成員的親屬制度，則使鄒人不至於以單純的生物體上的差異建構族群界線。

第二節 空間、景觀與自然資源的管理

目前分別屬於達邦大社、特富野大社的八個阿里山鄒族聚落，都位於曾文溪上游、清水溪與其支流的石鼓盤溪、阿里山溪之切割段丘地形的山腹 (*migobako*) 或河谷地帶上。鄒人選擇做為聚落所在的河階段丘地形，聚落平均海拔約高四百公尺至一千二百公尺，面積多半不大，多分散在流域或同一山谷中，地勢上往往背山面谷、居高 (*soteuhuzi* 仰視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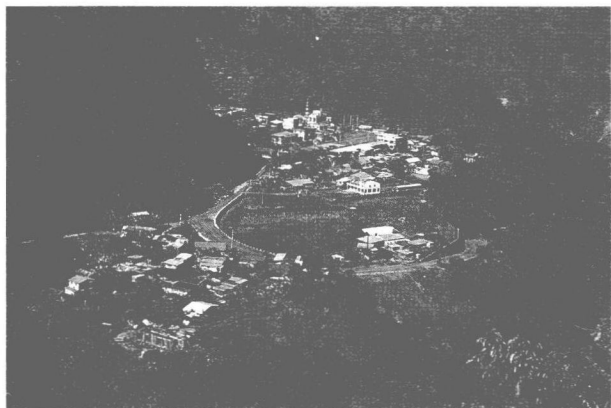


圖 1 達邦 1-5 鄰鳥瞰圖

臨下 (*soyautsi* 俯看之處)。

鄒人認為東方 (*omza*) 是「好的方向」。位於鄒領域東北側的玉山 (*Patunguanu*)，是鄒人洪水神話中的「避難之處」。目前位於玉山山脈、清末所開鑿的古道，漢人所普遍使用的地名「八通關」，就是從鄒語音譯而來。神話中，鄒在此躲避洪水、學得獵頭的習俗，也確立了和布農人等異族的關係。鄒人相信，死後的鄒 (人)，身體中兩個靈之一的遊離 *piepia* 魂，必須回歸北阿里山山脈西側的塔山 (*Hohutsuvu*)。位於玉山西方、海拔高約二千四百餘公尺的塔山，被認為存在著一座「眾靈的會所」。

日出與日落的東西向，是鄒人空間觀的主要軸線。不論是家屋 (*emo*) 或男子會所的前門、埋葬、從事巫術醫療、聚落內的空間配置等，「正面」一定要朝向東方。日落的方向西方 (*oeyi*)，被認為是造成鄒社會與生物體危機的來源，鄒人將之視為「惡靈之門」。因此，死靈 (*yataboetsuboets*) 即意指「居住在闇黑之處的靈」；而天花之靈或稱火之靈 (*hitsu no kuahoho*) 和惡靈 (*tadiyudiyu*)，也都由西方 (也就是由漢人居住地的方向) 入侵。受國家社會統治之後，鄒人亦將聚落的墓地置於西邊。很顯然地，這個空間觀的主軸，有鄒人與外來文化接觸之後所建構或增強的痕跡。另一個空間的基準，是人體的朝向。舉例而言，前 *mi'usuni* (向面)、後 *fu'ufu* (背) 或 *tsi'ingona* (背面)，上 *soyongutsivi* (臉仰天)、下 *sopeohi* (臉俯地)，兩側 *fe'ona* (這一個語詞也用來指「南、北」) 都是。

一年 (*tonsoha*) 被鄒人分為兩個季節：夏季 (*homueina*) 與冬季 (*hosoyuma*)。中心大社所在的達邦村，月均溫中以一月最低、七月最高，夏季的平均溫度在 $14.5^{\circ}\text{--}26^{\circ}\text{C}$ 之間，冬季的平均溫度在 $6.2^{\circ}\text{--}15^{\circ}\text{C}$ 之間；年均溫則約 $10.9^{\circ}\text{--}20^{\circ}\text{C}$ 左右。每年的五月至九月，平均月降雨量約為三百六十公厘；十月至隔年二月，平均月降雨量大約只有五十公厘。因此，根據降雨量的多寡，鄒人又把一年分為兩個季節：乾季 (*boboezu*) 與濕季 (*sioubutsoha*)。乾季與濕季的時間，大致等同於冬季與夏季。每年由十月起至隔年的二月與四月之間，山區의 乾季長達半年。鄒人認為乾季是男子的季節，男人活躍於獵場 (*hupa*)，大型的狩獵與軍事、聚落儀式活動都在乾季舉行。

阿里山山脈是臺灣島著名的林區，動植物資源極為豐富。鄒人日常蛋白質的主要來源為溪魚、水蝦，及山中獵獲物如山豬、獼猴、鹿、羊、飛鼠。不論是獲取動物資源或者是植物資源，都只能在世系群擁有使用權的獵場 (*hupa*) 與漁區 (*esa no tsongo eha*) 中進行。和臺灣其他山居原住民（如鄰近的布農族）不同，鄒人對漁獲 (*eaeosku*)、魚類的攝取具有高度的興趣。他們將同一條河流分為不同的河段，由各世系群分別管理。獵場則為同一部落 (*hosa*) 成員所共有。最近的研究指出，阿里山鄒人魚類攝取頻率高於其他山居族群。即使是現代社會，魚類依舊是鄒人蛋白質的主要來源，僅次於肉類，與豆類相同而高於蛋類。其中，男人（每週吃魚 4.1 次）的魚類攝取頻率又高於女人（每週 3.43 次）。❸ 動植物的獲

取，更通過施行嚴格巫術與超自然信仰的控制，產生有效的社會約束力。大自然的眾靈，呈現出不平等的階層化特徵，眾靈的性別也以社會事務分工為標準。雷靈 (*ak'e-engutsa*)，山嶽、土地與護聚落之靈 (*ak'e-mameyoi*)，河靈 (*ak'e-ts'oiha*)，影響戰爭勝負之靈 (*yi'afafeyoi*)，狩獵之靈 (*hitsu no emokeyengi*)，都是男性之靈。動物與植物之靈，則往往被視為女性；如小米之靈 (*ba'e-ton'u*)，稻米之靈 (*ba'e-paji*)，百步蛇靈 (*ba'e-fkoi*) 都是。

狩獵能力的維持是一種社會過程。對鄒人而言，狩獵的能力是界定男子性 (*manhood*) 的標準之一，更是用來區隔儀式時間與日常時間的文化工具。雖然鄒人已不在獵場中進行大型的、集體的團體狩獵活動，但依然維持個人或三、五成群入山設陷阱狩獵的行為。聚落裡常常期待左鄰右舍傳來：「來食『山肉』！」的邀請。「拿」自傳統獵場的「肉 (*fou*)」，有別於馴養的或經漢人商販而得的肉類。請誰來家內 (*aimana*)、同座 (*tsuo no suiyopu*) 共食，以及分食的傳統規矩，都指示他們之間當下的親密關係。「山肉」的獲取與消費，被賦與呈現鄒族群內外關係的意義。

第三節 物質文化、藝術與社會

鄒族一向被早期人類學家視為缺乏藝術成就，1980年代

③ 參見黃韶顏 (2000: 98)。